

证券代码：873116 证券简称：朗晖数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依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

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财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均需要过董事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根据国内外市场、技术动态并结合公司长远规划及现有生产状况，提出项目设想。由公司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由技术中心负责对项目的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论证，会同设备部门对引进设备厂商进行筛选，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交流，综合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将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有关项目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处，经董事长审定后，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本公司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进行项目立项准备，并与研究中心对项目进行考察调研，编写项目建议书，最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四) 批准立项的项目报董事会秘书处，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五) 负责业务拓展的部门聘请有资格的设计研究院，会同公司有关部门（财务、基建、销售、生产等）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期望或合同规定的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财务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后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分、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向分、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